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共同遵守事項」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 審議委員於審議委員會會議開會前，應依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及<u>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u>之規定，送交書面審查意見及詢問表（如附表）；並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則之規定辦理。</p>	<p>七 審議委員於審議委員會會議開會前，應依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之規定，送交書面審查意見及詢問表（如附表）；並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則之規定辦理。</p>	<p>為配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並明確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適用依據，爰修正第七條規定。</p>

